

避免政府采购工作出现利益冲突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第一甲章）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

目录

第一甲章 一 避免政府采购工作出现利益冲突 (180-195)

通则及适用范围	180
避免与私人利益产生冲突	185-188
避免顾问公司/承包商因有不同角色而可能会产生的利益冲突	190-195

[附录](#)

第一甲章

避免政府采购工作出现利益冲突

通则及适用范围

180. 所有公职人员均有责任确保政府进行的采购程序完整及公正无私。公职人员在行使其职权时，又或如果对决策及行动施加影响力，或可获取宝贵资料（有关资料可能但不一定属限阅或机密性质），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情况。顾问公司或承包商如参与政府采购工作，亦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公职人员须对可能引致实际、潜在或表面利益冲突的情况，保持警觉，并确保已采取足够防范措施，避免出现这类情况。本章所载原则及指引适用于各类政府采购工作，不论涉及的价值为何。

避免与私人利益产生冲突

185. 所有参与政府采购工作的公职人员，特别是所有负责制订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规格）的委员会／工作小组、开标小组、投标书评审委员会、投标委员会及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的主席及成员，均必须 —

- (a) **避免**其公职与私人利益出现实际、潜在或表面的冲突。私人利益包括该人员、该人员的亲属及与该人员有密切联系的人士、或该人员对其欠有债项的人士或有恩惠于该人员的人士的经济及其他利益，一如有关公务员指引（包括“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2/2004号：利益冲突”或其任何最新版本）所界定的；
- (b) 在发现有这类冲突或有关私人利益时，立即**申报**，以便其上司或有关投标书评审委员会或投标委员会的主席决定该人员应否继续参与所负责的采购工作；
- (c) **遵守**有关如何防止或处理利益冲突的现行公务员指引；以及
- (d) **遵守**现行的保安规例，而且不论是否为了个人利益，都不得擅自披露或利用任何与招标有关的资料。

186. 所有参与制订投标文件（包括招标规格）及评审投标书的人员，必须在开始审议时或发觉可能有利益冲突时立即申报是否有实际、潜在或表面的利益冲突。投标书评审委员会必须在每份投标书评估报告述明委员会的成员是否都已申报利益，以及如发现有关实际、潜在或表面的利益冲突，采取了什么补救行动。

187. 经常处理采购事宜的所有开标小组、投标委员会及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的主席及成员，须在承担这些职务时签署承诺书，并须定期重新签署有关承诺。承诺书的样本见附录 I。

188. 采购部门的管制人员必须 —

- (a) 定期**提醒**所有参与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员，严格遵守与投标有关的资料的保密规则，并申报任何因与所采购物料或服务有关，或与提供所采购物料或服务的一方有关而可能产生的私人利益；
- (b) **确保**有关的制订招标书小组、开标小组、投标书评审委员会、投标委员会或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的组长或主席都知悉所有利益申报。所有这些申报及已采取的行动均须妥为记录及存档；
- (c) 如果某名人员已申报利益，而其上司或有关投标书评审委员会或投标委员会的主席裁定该人员不应继续处理所负责的采购工作，则在有需要时**调派**另一名人员，接替已申报在采购工作中有利益的人员；以及
- (d) **考虑**并在适当时就侦查政府采购工作是否出现利益冲突和如何予以避免拟订补充指引，以切合部门的情况。

避免顾问公司／承包商因有不同角色而可能会产生的利益冲突

190. 部门必须就私人顾问公司或承包商因担当不同角色或工作可能会产生潜在利益冲突，保持警觉，不论这些潜在的利益冲突是否与该私人公司最初获政府委聘或继续获委聘进行的同一项目或其他相关项目有关。

191. 要胪列所有可能会产生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不可能。曾为某项目担当政府顾问的公司，如随后在有关顾问工作所引发的货品及／或服务采购工作中，或在正正是有关顾问工作所涉项目的货品及／或服务采购工作中，以承包商或以承包商的控股股东或分包商身分参与竞投，便是一种可能产生潜在利益冲突的典型情况。

192. 为确保政府能从顾问公司获取客观而非为推广顾问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产品及／或服务而设计或制订的专业意见，以及在政府的采购程序中，维持公平竞争环境，各部门必须 —

- (a) 在批出顾问合约前，尽可能**确定**在实际、潜在或表面利益冲突方面，有否任何理由取消任何已表示有兴趣参与政府顾问工作的公司的资格；
- (b) **规定**获选的顾问公司报告可能会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的情况。部门必须就顾问工作简介和顾问合约上的用字，徵询律政司的意见；以及
- (c) **禁止**获选的顾问公司随后参与有关顾问工作所引发的货品及／或服务采购工作或正正是有关顾问工作所涉项目的货品及／或服务采购工作。部门必须就顾问工作简介和顾问合约上的用字，徵询律政司的意见。

193. 在某些情况下，严禁有关公司日后参与采购工作是不可行的。部门如无法遵照规例第192条所订的上述原则及指引行事，必须与有关的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接触(如有关专业意见是从招标而非顾问公司遴选工作而获得，则与有关的投标委员会接触)，以便就此作出裁决。

194. 部门如基于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接纳的原因，不想禁止曾担任政府顾问的公司参加有关顾问工作所引发的货品及／或服务采购工作或正正是有关顾问工作所涉项目的货品及／或服务采购工作，部门必须最少 —

- (a) 在实施所涉项目的招标的招标公告内订明获委聘进行顾问研究的公司是有意竞投者，但是，向该顾问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以及由该顾问公司提供而又与招标相关的一切意见，会应要求同样提供予所有有意竞投者；以及
- (b) **成立**独立委员会，检讨该顾问公司的建议（包括就实施所涉项目的招标而建议的招标规格），并在考虑顾问公司的角色及建议后，确保招标文件是客观中肯及看来是客观中肯的。委员会应包含并无参与有关顾问工作的公职人员。

不论任何情况，曾就标书（包括招标规格）的拟备及评审提供意见的顾问公司均不得准予竞投、参与或在财政上参与该次或相关的招标工作。

195. (a) 部门须紧记一项规定，就是所有被列入备选名单的顾问公司／机构，在政府采购的制度及程序上，不仅必须获得平等机会，而且获得平等机会这事，更必须是人皆可见的。倘顾问公司／机构的成员有份与政府部门一同参与委员会、工作小组或管理局等组织的工作，而在参与过程中有需要聘用顾问公司执行工作，部门必须立刻 —

- (i) **要求**有关人士立即脱离该委员会、工作小组或管理局（视属何情况而定）；或
 - (ii) **要求**有关人士以书面方式承诺所属公司／机构不会以承包顾问公司或分包顾问公司或以其他身分，竞逐、参与或在财政上参与该项工作。
- (b) 部门不可向准承包顾问公司施加压力，使其聘用特定的顾问公司作为分包公司，或在为承包顾问公司选配分包顾问公司一事上过份热心。如认为主要承包顾问公司有把握可供聘用作分包公司的专门顾问公司的资料，部门应在邀请提交兴趣表达书及／或投标书时，向所有获邀公司／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附录

附录 I

[开标小组／投标委员会／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样本](#)

开标小组／投标委员会／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规例第187条)

1. 我承诺对以上述开标小组／投标委员会／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成员身分而取得的所有投标资料绝对保密。投标资料包括所接获的投标书的详情，以及与投标书有关的任何其他敏感、限阅或机密资料。
2. 我承诺，不论是否为了个人利益，我都不会擅自披露或利用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任何投标资料。
3. 我承诺，如知悉因担任开标小组／投标委员会／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成员这公职而产生任何实际或表面利益冲突，即会申报有关利益。
4. 我承诺会采取行动，不令自己陷入须对任何准投标者或投标者负上义务的处境，例如不接受任何恩惠或过分慷慨或优厚的款待，也不与他们交往过份频密，以免与他们产生任何利益冲突。
5. 我明白，不遵守上述承诺，即可能遭受纪律处分。

签署 : _____
姓名 (正楷) : _____
职级 : _____
日期 : _____